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2473.htm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合同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1.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等。

如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物等。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也是法律意义上的物，可以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借款合同等。

2.行为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合同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通过人的智力活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及在特定情况下的公知技术。如专利权、工程设计等。

特别推荐：百考试题环球网校本着早准备、早复习、早通过的思想特将推出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精讲班、冲刺班、习题班。

2009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后试题答案交流专区 相关推荐：2009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纲要求及考题分布 更多信息请访问：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

2009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后试题答案交流专区

相关推荐：2009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纲要求及考题分布 更多信息请访问：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